

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10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裕龙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4,029,3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1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29,3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29,3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29,3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29,3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29,3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29,3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29,3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对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29,3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29,3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管理机构的管理水平，经董事会讨论决定，董事会增加一个席位，设置副董事长 1 名。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29,3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铂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29,3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军、陈曦

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3 日